###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

l.《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》。

2.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（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）。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注：**1.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 2.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，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。

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拟迁入登记机关 |  | 拟迁入地址 |  |
| 迁移原因 | □因市场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□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（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、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），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；□其他 。 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）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（可另附签字页）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**：1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5、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